

#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3 樓  
(尊爵天際大飯店 天饌廳)

#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壹、開會程序 .....	3
貳、開會議程 .....	4
參、報告事項 .....	5
肆、承認事項 .....	6
伍、選舉事項 .....	7
陸、討論事項 .....	8
柒、臨時動議 .....	8
捌、散會 .....	8
玖、附錄 .....	9
一、營業報告書 .....	9
二、109年度財務報表 .....	11
三、董事選舉辦法 .....	31
四、110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之名單 .....	32
五、110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 .....	33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	34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36
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39
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40
十、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41
十一、董事持股情形 .....	42
十二、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3

##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常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號 3樓 (尊爵天際大飯店 天饌廳)

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一、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109年度營運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報告。

### 肆、承認事項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09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 伍、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 陸、討論事項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以下同)19,195,167 元、員工酬勞(含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之金額 28,792,750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

### 二、109 年度營運報告。(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楊啟聖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朝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四、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0年01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80080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0年02月03日證櫃債字第11000007832號函核准在案。
- 二、本次可轉債業已於民國110年02月03日募集完成並於民國110年02月05日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
- 三、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0年4月24日)止，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0元整，共計轉換普通股0股，尚未償還之本金餘額為300,000,000元整。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09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楊啟聖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承認。
- 二、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第11~30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9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88,727,824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362,456,182元，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4,413,722元，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3,596,847元，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80,366元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354,365,247元，減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35,436,525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9,577,834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478,078,712元。
- 二、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223,156,982元(每股約分配3.2元)，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254,921,730元。
- 三、配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擇定之。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得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茲附109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727,82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62,456,18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413,722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596,84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0,36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54,365,2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436,52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577,834
本期可分配盈餘	478,078,71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約分配 3.2 元)	223,156,9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4,921,730

(註1)上述盈餘分配案，係以109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六、提請承認。

決 議：

## 伍、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110年6月19日屆滿，擬提請股東會於110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
- 二、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董事與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故本年度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110年6月22日~113年6月21日止)，連選得連任，並由新選任之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謹請討論。
- 三、本公司業於110年5月6日召開董事會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通過提名董事候選人張俊雲、曾文政、郭彭益及邱素卿等四名；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黃朝國、李伯謙及陳忠仁等三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第33頁。

選舉結果：

## 陸、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公司 110 年 6 月 22 日新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 110 年 6 月 22 日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與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有關競業部分)
董事	張俊雲	捷騰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晶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晶騰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曾文政	捷騰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郭彭益	汎特電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朝國	宏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忠仁	宏正自動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陽程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00200030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34頁~第35頁，謹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39頁，謹請討論。

決議：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 玖、附錄

### 【附錄一】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崧騰全體員工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崧騰將秉持著持續創新、穩定踏實的經營方式，提供最有競爭力的產品給客戶，與客戶一同創造雙贏之局面，以創造更好的利潤分享予全體股東們及全體員工。

#### 一、前一年度營業成果：

##### (一)經營實績

109 年合併營業收入 4,657,737 仟元，較 108 年度 4,245,968 仟元成長 9.7%。

個體營業收入 4,071,139 仟元，較 108 年度 3,703,911 仟元成長 9.91%。

109 年合併淨利 362,621 仟元，較 108 年度 149,806 仟元成長 142.06%。

個體淨利 362,456 仟元，較 108 年度 153,788 仟元成長 135.69%。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除一向致力於開關相關本業外，現已朝電動汽機車零組件開關及變頻控制器的模組化發展，因此財務結構均保持穩定健全。

#####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合併		個體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17	4.61	10.50	5.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07	8.39	19.49	8.85		
純益率(%)	7.79	3.53	8.90	4.15		
每股盈餘(元)	5.2	2.21	5.2	2.2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及提升競爭力，對研究發展新技術及新產品不遺餘力，研發重點乃以精密機構模組整合電子、電氣及光電之高信賴性之零組件，並積極朝電動汽機車零組件、電動工具機及大型家電市場開關模組及變頻控制模組產品的開發，並以區隔市場，差異化產品為發展方向。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營業目標

1. 今年全球經濟局勢仍存在諸多變數，在營業目標上仍採取保守穩健的規劃。
2. 預期本公司今年度的營業績效，仍會受到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及原物料短缺之影響，但仍積極朝達成今年目標方向努力，今年銷售以市場風險分散其營收比重如下：

產品別	110 年度
電動手工具機、家電、車用及其他	87%
資訊科技及消費性電子	13%
合計	100%

###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推動營運流程與生產優化，提升營運效益，持續加強崧騰產品之市場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提升獲利能力，以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2. 機、電、光，產品線的深化，朝模組化高產值的領域持續發展佈局，配合研究發展計劃，提高附加價值及創新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期望未來在成為世界級公司之零組件供應商。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穩健、永續經營、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持續精實管理以及在架構上精化做有效的運用，並將資源集中做最有效的分配，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透過新產品投入，持續開發新客戶，成為環保電動工具機、電動汽機車及家電等產業零組件供應者的方向發展，建構高素質的研發能力，從設備、人力、能力全方位提升產品信賴度，加速公司營運轉型，期能再創更好的未來，朝永續發展的目標前進。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 【附錄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崧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崧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崧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崧騰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崧騰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崧騰公司主要產品為變頻控制器及電控裝置產品，其銷貨收入變動主要受到終端市場需求變化之影響。崧騰公司民國 109 年度前十大客戶銷貨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收入比重佔 70%以上，其中部分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整體銷貨收入成長率，因而辨認該些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平均者，可能存在銷貨交易之發生風險，因而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五。

本會計師針對銷貨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平均者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報關單文件，暨確認於查核報告日前之收款情形。
3. 檢視期後無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崧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崧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崧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崧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崧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崧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崧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崧騰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崧騰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楊 啟 聖

楊啟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6,892	11	\$ 183,546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89,248	20	474,520	1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7,789	-	69,326	2		
130X	存貨	547,951	14	309,959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	101,58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659	1	28,5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10,539</u>	<u>46</u>	<u>1,167,509</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5,050	45	1,502,384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545	9	358,705	1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684	-	8,3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64	-	10,0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85,843</u>	<u>54</u>	<u>1,879,507</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96,382</u>	<u>100</u>	<u>\$ 3,047,0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90,000	2	\$ 80,000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0,492	7	130,203	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50,548	30	718,148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163,260	4	101,09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242	1	8,9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573	-	17,5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43	-	16,0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10,158</u>	<u>44</u>	<u>1,071,984</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16,685	3	134,25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804	2	71,68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246	-	22,7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2,735</u>	<u>5</u>	<u>228,69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922,893</u>	<u>49</u>	<u>1,300,683</u>	<u>43</u>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697,365	18	697,365	23		
3200	資本公積	547,379	14	547,37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229	6	199,77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151	2	51,09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43,094	14	347,869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5,474	22	598,740	19		
3400	其他權益	( 126,729 )	( 3 )	( 97,151 )	( 3 )		
3XXX	權益總計	<u>1,973,489</u>	<u>51</u>	<u>1,746,333</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96,382</u>	<u>100</u>	<u>\$ 3,047,016</u>	<u>100</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071,139	100	\$ 3,703,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538,141</u>	<u>87</u>	<u>3,274,062</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532,998</u>	<u>13</u>	<u>429,849</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8,107	2	105,632	3
6200	管理費用	155,325	4	116,7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9,001</u>	<u>3</u>	<u>143,85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2,433</u>	<u>9</u>	<u>366,20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40,565</u>	<u>4</u>	<u>63,64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60,438	6	106,166	3
7100	利息收入	988	-	2,747	-
7190	其他收入	1,203	-	1,438	-
7510	利息費用	( 2,631)	-	( 3,109)	-
7590	其他支出	( 609)	-	( 20)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 <u>11,688</u> )	-	( <u>2,536</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7,701</u>	<u>6</u>	<u>104,68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88,266	10	168,32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u>25,810</u>	<u>1</u>	<u>14,54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2,456</u>	<u>9</u>	<u>153,788</u>	<u>4</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0)	-	(\$ 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12	-	1,0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	-	16	-
		<u>341</u>	<u>-</u>	<u>95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u>38,010</u> )	( <u>1</u> )	( <u>46,053</u> )	( <u>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37,669</u> )	( <u>1</u> )	( <u>45,100</u> )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4,787</u>	<u>8</u>	<u>\$ 108,688</u>	<u>3</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5.20</u>		<u>\$ 2.21</u>	
9810	稀 釋	<u>\$ 5.15</u>		<u>\$ 2.19</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益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 697,365	\$ 547,379	\$ 187,329	\$ 58,591	\$ 288,914				(\$ 42,666)	(\$ 8,432)	\$ 1,728,480
B1	-	-	12,444	-	-	(12,444)			-	-	-
B5	-	-	-	-	-	(90,658)			-	-	(90,658)
B17	-	-	-	(7,493)	-	7,493			-	-	-
M7	-	-	-	-	-	(177)			-	-	(177)
D1	-	-	-	-	-	153,788			-	-	153,788
D3	-	-	-	-	-	953			(46,053)	-	(45,100)
D5	-	-	-	-	-	154,741			(46,053)	-	108,688
Z1	697,365	547,379	199,773	51,098	347,869				(88,719)	(8,432)	1,746,333
B1	-	-	15,456	-	-	(15,456)			-	-	-
B3	-	-	-	46,053	-	(46,053)			-	-	-
B5	-	-	-	-	-	(97,631)			-	-	(97,631)
D1	-	-	-	-	-	362,456			-	-	362,456
D3	-	-	-	-	-	135			(38,010)	206	(37,669)
D5	-	-	-	-	-	362,591			(38,010)	206	324,787
Q1	-	-	-	-	-	(8,226)			-	8,226	-
Z1	\$ 697,365	\$ 547,379	\$ 215,229	\$ 97,151	\$ 543,094				(\$ 126,729)	\$ -	\$ 1,973,489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8,266	\$ 168,3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28,059	30,344
A20900	利息費用	2,631	3,109
A21200	利息收入	( 988)	( 2,7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60,438)	( 106,1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195)	1,4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 6,729)	1,2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16,963)	( 55,958)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56,847	( 60,811)
A31200	存 貨	( 236,797)	31,3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84)	( 3,83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04,721	4,04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1,277	( 33,897)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438,241	69,9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188	10,3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975)	( 13,3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7	4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81,548	43,8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138)	( 20,5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6,410</u>	<u>23,2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8)	( 3,1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860)	( 7,07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763)	( 10,7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988	\$ 2,747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u>3,769</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205 )</u>	<u>( 18,290 )</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0,000	19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0,000 )	( 14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573 )	( 18,10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7,631 )	( 90,658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2,655 )</u>	<u>( 3,200 )</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7,859 )</u>	<u>( 61,962 )</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253,346	( 56,975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3,546</u>	<u>240,5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6,892</u>	<u>\$ 183,546</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變頻控制器及電控裝置產品，其銷貨收入變動主要受到終端市場需求變化之影響。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前十大客戶銷貨金額佔全年度銷貨收入比重佔 70% 以上，其中部分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整體銷貨收入成長率，因而辨認該些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平均者，可能存在銷貨交易之發生風險，因而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六。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平均者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報關單文件，暨確認於查核報告日前之收款情形。
3. 檢視期後無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 **其他事項**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楊 啟 聖

楊啟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6,947	25	\$ 818,581	2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3,169	23	743,879	20
130X	存貨	1,192,883	27	841,744	23
1410	預付款項	76,055	2	55,81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	101,58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636	-	16,4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44,690</u>	<u>77</u>	<u>2,578,081</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451	19	928,02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108,363	3	137,771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304	-	13,2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96	-	13,3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67	1	29,9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30,981</u>	<u>23</u>	<u>1,122,381</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75,671</u>	<u>100</u>	<u>\$ 3,700,4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44,366	12	\$ 477,133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7,620	25	677,249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355,697	8	231,28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649	-	20,744	1
2280	租賃負債	28,149	1	27,14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453	1	34,2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30	-	30,8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06,664</u>	<u>47</u>	<u>1,498,641</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51,103	3	183,55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516	2	85,395	2
2580	租賃負債	85,058	2	112,70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532	1	31,0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4,209</u>	<u>8</u>	<u>412,728</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460,873</u>	<u>55</u>	<u>1,911,369</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697,365	16	697,365	19
3200	資本公積	547,379	12	547,37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229	5	199,77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151	2	51,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3,094	12	347,869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55,474</u>	<u>19</u>	<u>598,740</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126,729)	(3)	(97,151)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973,489</u>	<u>44</u>	<u>1,746,333</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1,309</u>	<u>1</u>	<u>42,76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014,798</u>	<u>45</u>	<u>1,789,093</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75,671</u>	<u>100</u>	<u>\$ 3,700,462</u>	<u>100</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657,737	100	\$ 4,245,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494,427</u>	<u>75</u>	<u>3,342,166</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163,310</u>	<u>25</u>	<u>903,802</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4,175	3	170,078	4	
6200	管理費用	343,321	8	290,1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4,662	5	245,51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u>822</u> )	<u>-</u>	<u>3,09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1,336</u>	<u>16</u>	<u>708,88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431,974</u>	<u>9</u>	<u>194,91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131	-	8,458	-	
7190	其他收入	6,606	-	4,368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損）	( <u>22,665</u> )	<u>-</u>	<u>1,266</u>	<u>-</u>	
7510	利息費用	( <u>15,558</u> )	<u>-</u>	( <u>24,923</u> )	<u>-</u>	
7590	其他支出	( <u>4,614</u> )	<u>-</u>	( <u>3,647</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32,100</u> )	<u>-</u>	( <u>14,478</u> )	<u>-</u>	
7900	稅前淨利	399,874	9	180,43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u>37,253</u>	<u>1</u>	<u>30,63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2,621</u>	<u>8</u>	<u>149,80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6	-	\$ 1,6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51)	-	( 321)	-
		<u>442</u>	<u>-</u>	<u>1,28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9,801)	( 1)	( 46,929)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39,359)	( 1)	( 45,647)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3,262</u>	<u>7</u>	<u>\$ 104,159</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2,456	8	\$ 153,78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5	-	( 3,982)	-
8600		<u>\$ 362,621</u>	<u>8</u>	<u>\$ 149,80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4,787	7	\$ 108,68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25)	-	( 4,529)	-
8700		<u>\$ 323,262</u>	<u>7</u>	<u>\$ 104,159</u>	<u>2</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5.20</u>		<u>\$ 2.21</u>	
9810	稀 釋	<u>\$ 5.15</u>		<u>\$ 2.19</u>	

董事長：張俊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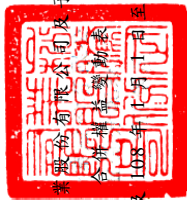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其		他		主		權		益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留	留	留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A1	\$ 697,365	\$ 547,379	\$ 187,329	\$ 58,591	\$ 288,914	\$ 42,666	\$ 8,432	\$ 1,728,480	\$ 52,432	\$ 1,780,912													
B1	-	-	12,444	-	( 12,444)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90,658)	-	-	( 90,658)	-	( 90,658)	-	-	-	-	-	-	-	-	-	-	-	-	( 90,658)
B17	-	-	-	-	7,493	-	-	7,493	-	-	-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93)
M7	-	-	-	-	( 177)	-	-	( 177)	-	( 177)	-	-	-	-	-	-	-	-	-	-	-	-	( 3,850)
D1	-	-	-	-	153,788	-	-	153,788	-	153,788	-	-	-	-	-	-	-	-	-	-	-	-	( 3,982)
D3	-	-	-	-	953	-	-	953	-	( 46,053)	-	-	-	-	-	-	-	-	-	-	-	-	( 547)
D5	-	-	-	-	154,741	-	-	154,741	-	( 46,053)	-	-	-	-	-	-	-	-	-	-	-	-	( 4,529)
Z1	697,365	547,379	199,773	51,098	347,869	( 88,719)	( 8,432)	1,746,333	42,760	1,789,093													1,789,093
B1	-	-	15,456	-	( 15,456)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46,053	-	-	46,053	-	( 46,053)	-	-	-	-	-	-	-	-	-	-	-	-	-
B5	-	-	-	-	( 97,631)	-	-	( 97,631)	-	-	-	-	-	-	-	-	-	-	-	-	-	-	( 97,631)
O1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
D1	-	-	-	-	362,456	-	-	362,456	-	-	-	-	-	-	-	-	-	-	-	-	-	-	165
D3	-	-	-	-	135	-	-	135	-	( 38,010)	-	-	-	-	-	-	-	-	-	-	-	-	( 1,690)
D5	-	-	-	-	362,591	-	-	362,591	-	( 38,010)	-	-	-	-	-	-	-	-	-	-	-	-	( 1,525)
Q1	-	-	-	-	( 8,226)	-	-	( 8,226)	-	-	-	-	-	-	-	-	-	-	-	-	-	-	-
Z1	\$ 697,365	\$ 547,379	\$ 215,229	\$ 97,151	\$ 543,094	( \$ 126,729)	\$ 8,226	\$ 1,973,489	\$ 41,309	\$ 2,014,798													\$ 2,014,798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9,874	\$ 180,4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163,135	158,8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822)	3,091
A20900	利息費用	15,558	24,923
A21200	利息收入	( 4,131)	( 8,4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382	2,20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2,335)	9,13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216	7,5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16,822)	( 117,822)
A31200	存 貨	( 407,985)	39,017
A31230	預付款項	( 22,941)	( 6,6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04)	( 3,36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04,721	4,45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9,429	( 57,2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2,934	11,5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234)	( 4,1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3	7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96,288	244,3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2,304)	( 34,0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3,984</u>	<u>210,2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83)	( 36,4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	3,4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112)	( 9,5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034)	(\$ 19,4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131</u>	<u>8,4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6,028)</u>	<u>( 53,6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46,039	2,017,5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461,338)	( 2,058,6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256)	( 38,82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6,808)	( 20,0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7,631)	( 90,65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5,993)	( 24,65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 4,02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9,987)</u>	<u>( 199,3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49,603)</u>	<u>( 37,46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8,366	( 80,1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8,581</u>	<u>898,7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6,947</u>	<u>\$ 818,581</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 【附錄三】

##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時，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到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八、所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錄四】

110 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之名單

姓名	戶號	股數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之職務
張俊雲	1	3,321,516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機械工程  嘉尼企業(股)公司-技術課長 普尼克企業(股)公司-廠長 崧騰企業 總經理	崧騰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捷騰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SOLTEAM HOLDINGS 董事 GREAT PIONEER TRADING 董事 UNIFAIR DEVELOPMENT 董事 崧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東莞崧騰電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崧騰電子(柬埔寨)有限公司董事長 崧騰(泰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晶騰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茂鋒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曾文政	3	1,332,323	萬能科技大學  普尼克企業(股)公司-技術員 崧騰企業 研發處 處長	崧騰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崧騰(泰國)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捷騰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彭益	6	772,417	淡江大學  汎特電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汎特電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邱素卿	98	490,155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宏基電腦(股)公司-主任 建基(股)公司-副理 緯創資通(股)公司-副理 崧騰企業 財務行政處 處長 崧騰企業 管理總處 副總經理	崧騰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 捷騰光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附錄五】

110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

姓名	戶號	股數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之職務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黃朝國	71	150,799	東吳大學-外文系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光電事業處協理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OEM 事業處資深經理 宏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群執行副總經理	宏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朝國與李伯謙先生於選任前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之要求，並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各項能力之專業性，故仍將黃朝國與李伯謙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李伯謙	374	141,000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行銷學系博士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行銷學系兼任講師 元智大學 EMBA 執行長 元智大學管理才能發展與研究中心(MCDR)主任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行銷學群副教授兼召集人	
陳忠仁	-	-	美國壬色列理工學院(RPI)管理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 國立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副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專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宏正自動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陽程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附錄六】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資金貸與總額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之淨值40%，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之淨值30%，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則須於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核准展延資金貸與期限。每次展延期限為一年，其展延以三次為限。</u>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業務往來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p>	<p>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u></p> <p>二、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且每筆借貸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且每筆借貸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p> <p>(三)其他借款人則以本公司之淨值之25%為限，且每筆借貸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p> <p>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p> <p>(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p> <p>(三)其他借款人則以本公司之淨值之20%為限。</p> <p>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p>	<p>況分別訂定之：</p> <p>(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且每筆借貸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為限，且每筆借貸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p> <p>(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5%為限，且每筆借貸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p> <p>三、<u>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u>，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p> <p>(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30%為限。</p> <p>(三)其他借款人則以<u>借款人</u>之淨值之20%為限。</p> <p>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除第一條第三項情況外</u>，其餘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p>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u>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u>。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p>	配合法令修訂

## 【附錄七】

###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 第一條

#####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條

#####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作業程序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

#####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且每筆借貸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二)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為限，且每筆借貸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
- (三) 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5%為限，且每筆借貸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

#####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 (二)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30%為限。
- (三) 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0%為限。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

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所列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前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由財務部門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二、財務部門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部門評估並決定之。

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借款申請書」向財務部門申請動支。

####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八】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視為股東會決議通過。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 【附錄九】

###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常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視為股東會議決通過。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議決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一〇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97,365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3.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尚未經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一一〇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十一】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110年4月24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97,365,570元，計69,736,557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578,924股。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5,916,411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8.48% (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基準日：110年4月24日

職 稱	股東戶號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1	張俊雲	107.06.20	3,321,516	4.76%	3,321,516	4.76%
副 董 事 長	3	曾文政	107.06.20	1,332,323	1.91%	1,332,323	1.91%
董 事	6	郭彭益	107.06.20	772,417	1.11%	772,417	1.11%
董 事	98	邱素卿	107.06.20	490,155	0.70%	490,155	0.70%
獨 立 董 事	374	李伯謙	107.06.20	75,000	0.11%	141,000	0.20%
獨 立 董 事	71	黃朝國	107.06.20	159,799	0.23%	150,799	0.22%
獨 立 董 事	-	陳忠仁	107.06.20	0	0.00%	0	0.00%
合 計				6,151,210	8.82%	6,208,210	8.90%

## 【附錄十二】

###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之子公司
-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參仟伍佰萬元整，共分為壹億零參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3,5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實體股票，以帳號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營業計劃之擬定。
-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之決定。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 八、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物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之編製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法分配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如下：

-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依下列次序分配：

- 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

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其餘部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20%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俊雲

